

广东省广州中级人民法院
笔录

案号：(2019)粤01执2880号

时间：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上午

地点：广州中院第22调解室

执行员：周晖

书记员：李新蓉

在场人：(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)

申请执行人：王慧运

代理人：蒋周亚 广东枫晟明律师事务所律师

被执行人：廖盛林、林枫

当事人(或被调查人)：

告知：申请执行人王慧运与被执行人廖盛林、林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9)穗仲案字第6753号仲裁裁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廖盛林名下工行的银行账户。后申请执行人申请予以解封，本院已解封。对于此案的履行，被执行人有何意见？

廖盛林：借款属实，申请人是我师弟，也是朋友关系，我向他借款是用于一时周转，本来我收款后用于还给他，但出现状况未能偿还。我是愿意还款，同意将抵押房产进行拍卖偿还。

问：两被执行人之间是什么关系？抵押房产的现状如何？

蒋周亚

林枫 廖盛林

申请人：属实。房产证原件及他项权证的原件均在我处。

告知：按照房产登记的信息，该房产在 2019 年 4 月 24 日办理取得产权，登记在林枫名下。根据市政府的文件，该房屋需在 2 年后方可转让，即限售时限。如本次司法拍卖在征询了房管部门意见，只准许 2 年后才可进行交易的，该房产则按照房管部门的意见拍卖处置。双方如何考虑？

申请人：要求法院进行拍卖。

问：该房屋进行拍卖起拍价？选择哪个网络平台？

申请人：我方和被执行人沟通，要求第一拍起拍价 640 万元起拍，拍卖平台选择公拍网 (<http://www.gpai.net/st/>) 进行拍卖。

廖盛林：我方和申请人方进行沟通，当时双方商定第一拍起拍价 640 万元。同意申请人提出的公拍网进行拍卖。

林枫：同意按照申请人意见进行拍卖。

问：如一拍流拍，申请人是否考虑以物抵债？如第一次流拍，确定第二次起拍价？

申请人：如一拍流拍，申请人考虑以物抵债，以 640 万元以物抵债。如不考虑抵债，第二次起拍价为 608 万元（降幅 5%）。

廖盛林：同意第二次拍卖降幅 5% 起拍，即 608 万元。

林枫：同意申请执行人的意见，第二拍以 608 万元起拍。

告知：如一拍流拍，申请人申请抵债的，按一拍保留价

周同强

林枫

廖盛林